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5月

征求意见稿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3年8月9日

征求意见稿

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3年8月9日

Exposure Draft ISSB/ED/2023/1 *Methodology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 and SASB Standards Taxonomy Updates*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for comment only.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9 August 2023**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via the electronic survey at https://ifrs.qualtrics.com/jfe/form/SV_6o2bqaG22DiUTqu or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ce.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3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publications@ifrs.org.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ISSB/ED/2023/1 *Methodology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 and SASB Standards Taxonomy Updates*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

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3年8月9日

ISSB/ED/2023/1 《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发布，旨在收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3年8月9日**，反馈意见可以通过网上问卷调查形式在https://ifrs.qualtrics.com/jfe/form/SV_6o2bqaG22DiUTqu提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commentletters@ifrs.org或在线提交至<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通常不予支持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 202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licence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发送邮件至publications@ifrs.org，从基金会下单购买ISSB出版物的副本。

此次发布的ISSB/ED/2023/1《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简体中文译稿及其相关资料尚未由基金会审核。此份简体中文译稿由基金会版权所有。



基金会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IAS®”、“IASB®”、IASB®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E14 4HD。

目录

	<i>起始页码</i>
引言	4
征求意见	6
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	9
概述	9
方法论	10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11
下一步工作	12
附录	13
附录一——详细的修订方法	13
附录二——示例	15
附录三——SASB标准行业修订示例	19

《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草案）》内容见第1段至第19段及附录一至附录三。

引言

ISSB为何发布本征求意见稿？

- IN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将为主体披露旨在满足全球资本市场需求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提供一般要求。这些信息包括可合理预期会对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缺乏具体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考虑运用SASB标准以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编制适当的披露。为此，ISSB决定审议并考虑对含有特定国家或地区内容的SASB标准指标进行修订，确保各国的利益相关方都能够适用。
- IN2 本征求意见稿说明了ISSB为提高国际适用性而修订SASB标准指标的方法论。本征求意见稿还包括更新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拟议方法，以反映对SASB标准的修订。
- IN3 本征求意见稿中所述方法论的拟议适用范围不包括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S2”）中包含的所有SASB标准指标。征求意见稿S2说明了对SASB标准中与气候相关的指标的修订。

拟议方法论概要

- IN4 在保留SASB标准的架构、完整性和主旨的前提下，ISSB旨在提高SASB标准中非气候相关指标的国际适用性。改进的目的在于确保主体可以适用SASB标准，无论其在何国家或地区运营或适用何种类型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
- IN5 拟议方法论建立在用于提高气候相关行业披露的国际适用性的方法的基础上，后者如征求意见稿S2附录二以及相关结论基础中所描述。这些拟议方法已根据收到的关于征求意见稿S2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完善。然而，本征求意见稿中描述的方法论和相关ISSB的审议与ISSB对征求意见稿S2中关于气候特定披露的讨论相互独立。根据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S2时做出的决定，ISSB将继续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中行业披露的国际适用性，并将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部分。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概要

- IN6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允许编制者在应用SASB标准时对披露的信息进行数字标记。数字标记使披露的信息可以被机器读取，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收集、使用和比较主体报告中的信息。
- IN 7 由于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体现了SASB标准的内容，对该内容的任何修订可能都需要考虑对通用分类标准进行相应的更新。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拟议方法论将允许对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进行更新，以保持与SASB标准的所有修订的一致性。

适用于本征求意见稿的应循程序规定

- IN8 价值报告基金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2022年8月合并后，ISSB承担了维护和改进SASB标准的责任。在缺乏具体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SASB标准将作为重要的指引来源，旨在帮助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编制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的披露。
- IN9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并无直接适用的监督SASB标准的维护和改进的应循程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受托人下设的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DPOC”）于2022年10月批准了ISSB修订SASB标准的流程。该流程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ASB”）《应循程序手册》中的概念、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培训资料的审议流程，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更新终稿时采用的批准流程为基础，旨在讨论和表决拟议征求意见稿或SASB标准修订时平衡效率和效果。
- IN10 此外，DPOC同意ISSB可以就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方法论征求意见，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上发布拟议修订草案供公众审议，而非将拟议修订全部纳入本征求意见稿供公众反馈意见。
- IN11 2023年2月，DPOC批准了在修订SASB标准时更新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应循程序。ISSB将在本征求意见稿中对拟议的分类标准的建模方法进行讨论，而非单独发布拟议的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更新说明。

下一步工作

- IN12 在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间，ISSB计划：
- (a) 就更新非气候相关的 SASB 标准指标的拟议方法论和具体指标的修订开展讨论；
 - (b) 征求广大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点关注不太熟悉 SASB 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以及
 - (c) 考虑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以及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以改进拟议方法论和对 SASB 标准的相关修订。
- IN13 ISSB将参考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以决定如何推进SASB标准的拟议修订和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相应更新。
- IN14 ISSB计划及时发布有关SASB标准及其通用分类标准的所有修订，以推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的实施和应用。

征求意见

ISSB就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特别是针对“受访者的问题”部分列示的问题，征求各方意见。ISSB仅要求对本征求意见稿中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符合以下条件的意见将更有帮助：

- (a) 依照所提出的问题回答；
- (b) 指明相关段落；
- (c) 包含明确的理由；以及
- (d) 包括 ISSB 应考虑的其他替代做法（如适用）。

方法论：提高 SASB 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受访者的问题

问题 1——方法论目标

本征求意见稿描述了当 SASB 标准指标包含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时，修订非气候相关的 SASB 标准指标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

- (a) 第 9 段是否清楚阐述了计划改进的范围和拟议方法论的目标？若否，请说明理由。
- (b) 第 9 段中列出的对目标的限制条件（保留架构和主旨、决策的有用性和成本效益）是否适当？请说明是或否的理由。
- (c) 在拟议方法论中是否应包括其他目标或限制？若是，您建议哪些替代或额外的目标或限制？它们将如何有助于拟议方法论？

问题 2——总体方法论

本征求意见稿阐述了当 SASB 标准指标包含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时，修订 SASB 标准指标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

- (a) 您是否认同拟议方法论将提高 SASB 标准指标的国际适用性？若否，请给出您建议采用的替代方法，并说明理由。

问题 3——修订方法

本征求意见稿阐述了五种修订方法，以提高非气候相关的 SASB 标准指标的国际适用性。对每个披露主题、指标和技术协议的修订，都可以单独或组合应用这五种方法。该方法论以方法一（使用国际通用的框架和指南来定义相关参考标准）为起点。

- (a) 您是否同意应首先使用国际通用的参考标准（如果可以识别出）取代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若否，请说明理由。
- (b) 如果修订方法一不可行，您是否认同使用其余四种修订方法能够提高 SASB 标准的国际适用性？请说明理由。
- (c) 使用特定方法或方法组合修订相关指标后，是否会给应用这些指标的编制者带来问题？请说明理由。
- (d)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所列出的，用于决定不同情况所适用的拟议修订方法的标准？请说明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并给出您的修改建议及理由。

问题 4——更新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目标

本征求意见稿描述了为反映 SASB 标准的修订，更新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拟议方法。

- (a) 您是否同意为反映 SASB 标准的修订，本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更新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拟议方法论？请说明是或否的理由。若否，请给出您建议采用的替代方法并说明理由。

问题 5——未来对 SASB 标准的完善

本征求意见稿仅涉及有限范围的修订工作，属于完善 SASB 标准的第一阶段，即当 SASB 标准指标包含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时，根据拟议方法论修订 SASB 标准指标，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在随后的阶段，ISSB 将考虑进一步完善 SASB 标准，以提高其决策有用性，平衡编制者的成本效益，并确保其国际相关性。

- (a) 您认为，为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的应用，ISSB 在未来开展完善 SASB 标准的后续工作时，还应当关注哪些方法、考虑因素或具体的修订工作？请说明理由。
- (b) 在未来规划对 SASB 标准的完善方面，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供 ISSB 参考？

截止日期

ISSB 将考虑在 2023 年 8 月 9 日之前收到的全部书面反馈和问卷调查回复。

如何提交意见

1. ISSB 鼓励您以电子方式使用在线问卷调查提交您的意见：

线上问卷调查 https://ifrs.qualtrics.com/jfe/form/SV_6o2bqaG22DiUTqu

2. 或者，ISSB 将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意见函：

在线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电子邮件 commentletters@ifrs.org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通常不予支持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若您有保密的要求，请在提交意见函之前通过电子邮件 commentletters@ifrs.org 联系我们。

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

概述

- 1 SASB标准由77个基于行业的可持续相关披露准则组成，已被7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2500多家主体采用。其中包括行业介绍、披露主题和相关的报告指标，旨在帮助主体识别和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ISSB负责管理SASB标准，包括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
- 2 在缺乏具体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SASB标准作为主要指引来源，旨在帮助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编制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的披露。
- 3 部分SASB标准指标的支持性指南中目前所使用的定义、术语或对特定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引用，可能会使这些指南无法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应用。
- 4 在制定征求意见稿S2时，这些挑战已被识别。征求意见稿S2附录二中包括基于SASB标准的气候相关行业披露，并提出了修订建议，以提高SASB标准中气候相关披露的国际适用性。在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时，ISSB计划发布相应的SASB标准的更新，使SASB标准中气候相关行业特定披露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拟议方法论的范围适用于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发布时未修订的SASB标准指标。这些披露在本征求意见稿中被描述为“非气候相关的SASB标准指标”。此类披露涵盖如大气排放、生物多样性、社区参与和人力资本管理等可持续相关主题。
- 6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的范围将与本征求意见稿相关的SASB标准的修订范围以及因《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的发布而引起的SASB标准的修订保持一致。

方法论

- 7 在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时，ISSB计划修订SASB标准的指标，使《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中包含的指标与SASB标准中包含的指标保持一致，从而消除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中涵盖的行业指南的不一致。本征求意见稿说明了ISSB为提高其余SASB标准指标的国际适用性所拟议的方法论。拟议方法论建立在用于提高气候相关SASB标准指标的国际适用性的方法基础之上，气候相关SASB标准指标已被纳入征求意见稿S2附录二的行业指南中。
- 8 本征求意见稿反映了ISSB部分的针对性工作，该工作确保无论编制者在何地运营，其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时可以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使用SASB标准的相关指标。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拟议方法论旨在不对SASB标准的架构或主旨做出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该方法论还旨在确保相关修订会保留SASB标准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且修订不增加编制者的应用成本。例如，无论SASB标准是否使用该方法论修订，已经使用SASB标准的主体都可以继续提供相同的披露。拟议方法论旨在使SASB标准指标适用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拟议方法论还将修订SASB标准中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措辞。同样，无论主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还是其他公认会计原则（GAAP），都可以使用经修订的SASB标准。
- 9 ISSB已识别出非气候相关的SASB标准指标，这些指标依赖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来定义指标的范围、方法或参数。对SASB标准指标的修订将通过以下方法进行，优先级按降序排列：
- (a) 引用现成的国际通用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以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
 - (b) 提供通用概念，以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
 - (c) 采用通用的国家或地区的司法参考，便于编制者使用本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方法或指南，以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
 - (d) 在有限情况下，删除不适合国际应用的披露指标或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之外无明确等效的国际披露指标的指标；并且

方法论：提高 SASB 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 (e) 在可以确定相关替代指标的情况下，删除和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指标，以保持披露主题的完整性，在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与原指标的主旨保持一致，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
- 10 该方法论侧重于程序性修订，避免对SASB标准的原始内容进行实质性修订。本征求意见稿附录一说明拟议的修订方法。附录二包含使用每种修订方法的示例，以说明如何应用拟议方法论。附录三提供两组来自两个不同行业的代表性指标，举例说明SASB标准如何根据拟议方法论修订。
- 11 根据特定指标的复杂性，其相关技术协议可能包括一系列引用自不同来源的术语、定义和计算方法。如附录三所示，在实务中，通常需要综合使用修订方法，以提高指标的技术协议中各种独立但相关的要素的国际适用性。例如，如果编制者的国家或地区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框架，则可以引用国际公认的框架（修订方法一）作为使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修订方法三）的替代。通常，在拟议修订中提供明确定义的术语（修订方法二）对引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修订方法三）或国际公认框架（修订方法一）有增强作用。这些术语定义有助于编制者更好地理解指标的应用背景。
- 12 该方法论专注于在提高大量内容的国际适用性与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的及时实施和应用之间取得平衡。
- 13 这一小范围的项目独立于对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更广泛的考虑，包括ISSB同意考虑进一步完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指南中特定行业披露的工作。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 14 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描述了如何获取或“标记”SASB标准中的信息以形成数字报告。当编制者应用SASB标准时，可能需要更新用于标记报告信息的数字标签，以反映对SASB标准的修订。
- 15 为与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拟议方法论保持一致，建议对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进行修订：

- (a) 必要时，如果 SASB 标准拟议的修订使用第 9(a)段至第 9(c)段概述的方法，则相应更改通用分类标准（更改数字标签）；
 - (b) 必要时，如果 SASB 标准拟议的修订使用第 9(d)段概述的方法，则相应删除通用分类标准；并且
 - (c) 必要时，如果 SASB 标准拟议的修订使用第 9(e)段概述的方法，则相应删除并新增分类标准。
- 16 在更新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以反映对SASB标准的所有修订之前，ISSB计划提供带修订模式的SASB标准在线版本，显示原始和修订的措辞。带修订模式的版本将使主体能够对通用分类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经修订的SASB标准。

下一步工作

- 17 在本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ISSB计划：
- (a) 就修订非气候相关的 SASB 标准指标的拟议方法论和对具体指标的拟议修订开展讨论；
 - (b) 征求广大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点关注不太熟悉 SASB 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以及
 - (c) 考虑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以及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确定如何继续推进 SASB 标准的拟议方法论和相关修订。
- 18 ISSB将考虑关于拟议方法论的反馈意见，通过反馈意见改进方法论、SASB标准的相应修订以及对其通用分类标准的潜在更新。ISSB的目标是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生效日期之前修订与此项工作相关的SASB标准。
- 19 ISSB将考虑有关第14段至第15段所述步骤的反馈意见，以确定如何推进更新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的架构和设计。

附录一 详细的修订方法

- A1 SASB标准中不具备国际适用性的指标已被识别。这些指标占SASB标准约1,000个指标中的20%。拟议方法论制定的目的是使这些指标更具国际适用性。
- A2 A3段至A7段解释了针对该方法论制定的五种修订方法的必要概念。
- A3 修订方法一：若无论编制者在何地经营，指导编制者的信息基本相同，则首选的拟议方法是引用等效的国际参考标准取代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当且仅当能够识别等效的国际参考标准并且该参考标准能够充分如实的反映相关披露主题业绩的情况下，应用修订方法一才是可行的。SASB标准的指标确定了各行业披露主题业绩的相关方面。等效的国际参考标准将与被取代的特定国家或地区参考标准发挥类似作用，即反映披露主题业绩的某些方面。国际参考标准是指国际通用的、全球适用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而且：
- (a) 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会遵守；以及
 - (b) 等效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通常与主流的国际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无明显差异。
- A4 修订方法二：不存在相关国际参考标准时，次优的方法是提供可能具有国际适用性的通用概念，以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在下述情况下，修订方法二将被应用，而非修订方法一：
- (a) 未识别出国际适用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
 - (b) 因基本概念广为人知，某一定义或计算方法易于被广泛理解，不会对编制者造成困扰，并且作为特定国家或地区参考标准的适当替代，可以提供原披露所需的信息；以及
 - (c) 将某个特定的、一致的定义、标准或计算方法添加到指标的技术协议中，可以提高可比性。
- A5 修订方法三：如果指标所基于的概念或数据过于复杂，在不大量增加内容的情况下无法应用修订方法二，则下一优选方法是采用各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定义的措辞，以替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

在下述情况下，将应用修订方法三：

- (a) 未识别出国际适用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以及
- (b) 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与被取代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相对应。

A6 修订方法四：如果修订方法一至修订方法三不可行，则下一优选方法是考虑是否可以在确保披露主题完整的情况下删除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相关的指标。例如，如果披露主题包含了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指标，则该指标将被删除。

A7 修订方法五：如果在实施修订方法一至修订方法三时提出了修订方法四或删除了某个子指标，则下一优选方法是考虑起草类似的替代指标。被删除的指标或子指标将被某个不同但能够达到相同目的新指标所取代，该指标可以补充完整的一套指标，这套指标有助于理解相关披露主题下的业绩。

A8 这些修订方法的示例参见附录二，相关行业示例参见附录三。

A9 作为背景说明，已识别SASB标准中约有200个指标需要通过大量研究和分析来评估提高其国际适用性的拟议修订。其中：

- (a) 超过一半的拟议指标修订采用修订方法二和修订方法三相结合（35%）或修订方法一与修订方法二或修订方法三相结合（17%）；
- (b) 三分之一的拟议指标修订单独采用修订方法二（21%）或单独采用修订方法三（12%）；
- (c) 三分之一的拟议指标修订集中在医疗保健（18%）和金融（14%）部门；
- (d) 采用修订方法四确定了 16 个潜在被删除的指标，其中，医疗部门（主要是医疗服务运营行业）7 个，交通运输部门 3 个，消费品部门、基础设施部门和服务部门各 2 个；以及
- (e) 采用修订方法五制定了 5 个新指标，以替换修订方法四中建议删除的 3 个指标，并填补了修订方法一至修订方法三中建议删除的国际上不适用的子指标所造成的空白。

附录二 示例

本附录提供了附录一中五种修订方法的示例。

修订方法一示例——参照国际适用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修订SASB标准

- B1 《建筑材料》SASB标准中的指标EM-CM-320a.2计量影响主体现任或前任员工的已报告的尘肺病例数。该指标的技术协议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CFR）（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29卷第1910.1053节附录二）对尘肺病进行了定义，仅在美国适用。
- B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被全球应用的《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临床诊断的矽肺是指吸入二氧化硅粉尘引起的尘肺病（见世界卫生组织分类标准的ICD-10 J62.8段）。《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为记录、报告和监控疾病提供了通用的国际准则，现已被翻译成43种语言，并被所有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使用。
- B3 根据拟议方法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对尘肺病的定义将替换之前的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表 1——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修订方法一

《建筑材料》 SASB 标准	拟议修订
EM-CM-320a.2. 已报告的尘肺病例数	EM-CM-320a.2. 已报告的尘肺病例数
1 主体应披露影响主体现任或前任员工的已报告的尘肺病例数。	1 主体应披露影响主体现任或前任员工的已报告的尘肺病例数。
1.1 披露范围包括慢性、急性或加速性尘肺病例。	1.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尘肺病是指因含有二氧化硅的粉尘引起的尘肺病。
1.2 针对慢性、急性或加速性矽肺的定义，主体应参考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9 卷第 1910.1053 节附录二。	1.2 披露范围包括临床诊断的慢性、急性或加速性尘肺病例。

修订方法二示例——通过提供一般定义修订SASB标准

- B4 《电子商务》SASB标准中的指标CG-EC-330a.4计量持有H-1B签证的技术员工（仅在美国移民法下适用的分类）的百分比。此外，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标准职业分类体系对技术员工的类型进行了定义。
- B5 采用修订方法二，“H-1B签证持有人”将被修订为“外籍公民”，技术员工将采用通用定义。

表2——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修订方法二

《电子商务》SASB 标准	拟议修订
CG-EC-330a.4. 持 H-1B 签证的技术员工的百分比	CG-EC-330a.4. 外籍技术员工的百分比
.....
1.1 技术员工包括美国劳工统计局（BLS）标准职业分类（SOC）体系中归类为 15-0000 组（计算机和数学职业）或 17-0000 组（建筑和工程职业）的员工。	1.1 该百分比的计算方式为外籍技术员工人数除以该主体技术员工总人数。
1.2 该百分比的计算方式为持有有效 H-1B 签证的技术员工人数除以技术员工总人数。	1.2 技术员工通常是指从事高技能或高要求工作的员工，通常计算机、数学、建筑和工程职业的员工被归类为技术员工。

修订方法三示例——参照适用的国家或地区要求修订SASB标准

- B6 《废弃物管理》SASB标准中的指标IF-WM-150a.2计量主体为补救“垃圾填埋泄漏”以达到“地下水保护标准”而采取“纠正措施”的数量。美国联邦法规规定了IF-WM-150a.2中纠正措施所涉及的要素，仅在美国适用。
- B7 未识别出关注于类似措施的国际公认的定义。采用修订方法三时，需修订IF-WM-150a.2，要求主体基于“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定义的一致术语编制披露。

方法论：提高 SASB 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

B8 尽管这种方法可能会降低在不同监管环境下运营的主体之间的跨国家或地区可比性，但可以保留国家或地区内的可比性。采用修订方法三时，主体通常还会披露用于定义纠正措施所适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

表 3——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的修订方法三

《废弃物管理》 SASB 标准	拟议修订
<p>IF-WM-150a.2. 针对垃圾填满泄漏实施的纠正措施的数量</p> <p>.....</p> <p>1.1 纠正措施是指控制和清理垃圾填埋泄漏的成分，该成分在统计上显著高于既定的背景水平（定义见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58 部分附录一），以达到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卷第 258.50 部分第 E 子部分“地下水监控和纠正措施”中的地下水保护标准。</p> <p>2 披露范围包括对子标题 3 垃圾填埋场（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卷第 258.50 部分第 E 子部分城市固体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监控和纠正措施”中的定义）以及子标题 4 垃圾填埋场（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卷第 264.100 部分“纠正措施计划”中的定义）的纠正措施。</p> <p>3 披露范围包括对运行中的垃圾填埋场和关闭的垃圾填埋场实施的纠正措施。</p>	<p>IF-WM-150a.2. 针对垃圾填埋泄漏实施的纠正措施的数量</p> <p>.....</p> <p>1.1 纠正措施包括控制和清理垃圾填埋泄漏的成分，该成分在统计上显著高于既定的背景水平，以达到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地下水保护标准。</p> <p>2 披露范围包括对运行中的垃圾填埋场和关闭的垃圾填埋场实施的纠正措施。</p> <p>3 主体应披露用于定义纠正措施的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p>

修订方法四示例——删除SASB标准中的某个指标

B9 《生物科技与制药》SASB标准中的指标HC-BP-240b.1计量涉及授权仿制药延迟上市的付款或准备金的简化新药注册申请（ANDA）诉讼解决的数量。简化新药注册申请流程指导制药主体就在美国销售仿制药寻求相应的批准。根据1984年《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恢复法》（Hatch-

Waxman 修正案）（美国 98 - 417），美国联邦法规规定了简化新药注册申请的流程和相关诉讼的参数。

- B10 未识别出与简化新药注册申请等效的全球标准。工作人员在对非洲、亚太地区、欧洲和南美洲的非美国国家或地区进行调查后，未发现类似简化新药注册申请流程或相关诉讼的情况。药品销售和分销由各国或地区的一系列特定医疗模式所决定。同样，法律程序及其与国内药品分销的关系也因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B11 研究表明，制定既能保留HC-BP-240b.1初始意图，又能够国际适用的指标不可行。尽管如此，在经过一些细微修改后，《生物科技与制药》SASB标准中可负担性和定价披露主题中的另外两个指标基本上保持了披露主题的完整性。采用修订方法四，HC-BP-240b.1将被删除，且无其他指标替代。

修订方法五示例——删除和替换SASB标准中的某个指标

- B12 《空运和物流》SASB标准中的指标TR-AF-430a.1计量主体高于预设安全评分系统阈值的承运商百分比。TR-AF-430a.1使用美国运输部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FMCSA）的行为分析和安全改进类别（BASIC）工具，该工具依赖于美国法律和监管信息收集系统，并使用美国数据进行建模（请参见表格C9，了解提及BASIC工具的另一组SASB标准指标）。
- B13 美国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的安全计量系统收集广泛的美国承运商数据，并在定制数据系统中计算了BASIC百分位数，以呈现承运商在安全方面的表现，并优先考虑美国联邦监管机构可能的干预。
- B14 BASIC工具仅检查美国汽车承运商的安全数据，并使用仅基于美国历史数据的公式评估汽车承运商的安全性。尽管有些工具可能正在开发中，但目前未识别出与BASIC工具及安全计量数据系统等效的全球工具。
- B15 在《空运和物流》SASB标准的供应链管理披露主题中，无其他指标使用TR-AF-430a.1中的概念来体现主体的表现。
- B16 采用修订方法五，TR-AF-430a.1将被删除和替换。基于SASB标准中类似指标所使用的语言制定一个新的定性指标，用于评价主体识别、评估和管理与合同承运商安全相关的业务中断风险的政策和战略。

附录三 SASB标准行业修订示例

本附录举例说明如何使用拟议方法论对两项SASB标准进行修订。

- C1 本附录包含如何使用第9段中概述的修订方法对两个行业的SASB标准进行修订的示例。本附录还解释了所采用修订方法的理由。
- C2 修订以标记形式提供，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为使SASB标准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行文风格指南保持一致，或采用统一的国际计量单位（例如，将“meters”改为“metres”或将“英尺”改为“米”），这些示例还做出了一些细微修改，但为方便阅读，并未列出这些修改。
- C3 作为背景，本附录提供类似于各SASB标准开头的汇总表。这些汇总表列出这些行业完整的SASB标准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在各行业汇总表后提供的指标和详细的技术协议是非气候相关的SASB标准指标，其中包含属于拟议修订方法论范围内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参考标准。

示例一

- C4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IF-EU）SASB标准是如何单独和组合使用修订方法的示例。该行业示例包括对SASB标准在其他行业中频繁出现的特定国家或地区指标的拟议修订，以及预计很少出现的修订方法五的使用。该行业展示了在提高特定国家或地区SASB标准指标和技术协议的国际适用性时可能会出现的部分常见问题。

可持续核算准则 基础设施部门——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行业准则第2018-10版（修订版）

可持续披露主题和会计指标

表格 C1——可持续披露主题和会计指标

主题	会计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资源规划	(1) 全球范围一排放总量；在 (2) 限制排放条例以及 (3) 排放报告条例中覆盖的百分比	定量	公吨 (t) 二氧化碳当量；百分比 (%)	IF-EU-110a.1
	与电力输送有关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	定量	公吨 (t) 二氧化碳当量	IF-EU-110a.2
	关于管理范围一排放的长期和短期战略或计划、减排目标的讨论，以及这些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IF-EU-110a.3
空气质量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1) 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 硫氧化物；(3) 颗粒物 (PM10)；(4) 铅 (Pb) 和 (5) 汞 (Hg)；在人口密集地区或其附近上述每种污染物排放的百分比	定量	公吨 (t)；百分比 (%)	IF-EU-120a.1
水资源管理	(1) 排水总量；(2) 用水总量；二者在基准用水压力高或极高的地区各占的百分比	定量	千立方米 (m ³)；百分比 (%)	IF-EU-140a.1
	与水量或水质许可证、标准和法规相关的不合规事件次数	定量	次数	IF-EU-140a.2
	关于水资源管理风险的描述，以及对减轻这些风险的战略和实践活动的讨论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IF-EU-140a.3

接下页...

METHODOLOGY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 AND
SASB STANDARDS TAXONOMY UPDATES

...承上页

主题	会计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灰管理	产生的煤燃烧产物 (CCPs) 煤燃烧残留物 (CCR) 的数量; 其中被循环利用的百分比	定量	公吨 (t); 百分比 (%)	IF-EU-150a.1
	煤燃烧残留物 (CCR) 蓄水池总数, 按潜在危险分类和结构完整性等级列示	定量	数量	IF-EU-150a.2
	针对活跃或非活跃运营, 煤燃烧产物 (CCPs) 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描述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IF-EU-150a.3
能源可负担性	(1) 住宅; (2) 商业和 (3) 工业客户的平均零售电价	定量	比率	IF-EU-240a.1
	住宅客户每月(1)500 千瓦时和(2)1,000 千瓦时的典型电费	定量	列报货币	IF-EU-240a.2
	住宅客户因未付款而断电的次数, 以及 30 天内重新通电的百分比	定量	次数; 百分比 (%)	IF-EU-240a.3
	关于外部因素对客户电力负担能力影响的讨论, 包括服务区域的经济条件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IF-EU-240a.4
员工健康和安 全	(a) 直属员工和 (b) 合同员工的 (1) 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TRIR); (2) 死亡率和 (3) 未遂事故发生频率 (NMFR)	定量	比率	IF-EU-320a.1
终端利 用效率 和需 求	由智能电网技术支持的电力负荷百分比	定量	兆瓦时 (MWh) 百分比 (%)	IF-EU-420a.2
	用户通过增效措施节省的电量, 按市场划分	定量	兆瓦时 (MWh)	IF-EU-420a.3

接下页...

... 承上页

主题	会计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核安全和应急管理	按最新独立安全审查结果美国核监督委员会（NRC）行动矩阵划分的核电机组总数	定量	数量	IF-EU-540a.1
	关于管理核安全和应急准备工作的描述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IF-EU-540a.2
电网韧性	违反物理或网络安全标准或规定的事件次数	定量	次数	IF-EU-550a.1
	(1)系统平均停电持续时间指数（SAIDI）； (2)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SAIFI）；以及 (3)客户平均停电持续时间指数（CAIDI）， 包括重大事件天数	定量	分钟；次数	IF-EU-550a.2

煤灰管理

IF-EU-150a.1. 产生的煤燃烧产物（CCPs）煤燃烧残留物（CCR）的数量；其中被循环利用的百分比

- 1 主体应披露其运营产生的煤燃烧产物（CCPs）煤燃烧残留物（CCR）的数量，以公吨计量。
 - 1.1 煤燃烧产物包括主要由煤燃烧产生的浮灰、底灰、炉渣、流化床燃烧灰或烟气脱硫物质。

煤燃烧残留物是指因发电而由电力公用事业主体和独立发电厂燃烧煤产生的浮灰、底灰、炉渣或烟气脱硫物质，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257.53节一致。
- 2 主体应披露循环利用的煤燃烧产物煤燃烧残留物百分比。
 - 2.1 主体应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定义界定循环利用的煤燃烧产物。

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煤燃烧残留物被循环利用，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257.53节一致。

 - 2.1.1 煤燃烧残留物必须具有功能效益（例如，混凝土中的煤燃烧残留物可增强混凝土的耐久性，煤燃烧残留物作为土壤改良剂可调节土壤酸碱值，促进植物生长）。

- 2.1.2 ~~煤燃烧残留物必须替代原始材料的使用，以节约需要通过开采等作业获得的自然资源（例如，路基建设中使用煤燃烧残留物替代采石的骨料或其他工业材料）。~~
- 2.1.3 ~~煤燃烧残留物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规格、监管标准或设计标准（如适用），在无此类标准的情况下，不得过量使用煤燃烧残留物（例如，在改善土壤性质或提高作物产量时，田间所使用的煤燃烧残留物不得超过科学支持的数量）。~~
- 2.2 ~~如果煤燃烧产物被转化为新的材料和物体，则通常认为是循环利用。~~
- 2.3 ~~百分比按再利用或再生煤燃烧产物煤燃烧残留物的重量，加上主体循环利用（通过处理或加工）的重量，再加上送往第三方进一步回收利用的重量之和，除以运营产生的煤燃烧产物煤燃烧残留物的总重量计算。~~
- 2.4 ~~主体应披露用于定义循环利用的煤燃烧产物所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表格 C2——指标IF-EU-150a.1的拟议修订方法

<p>结合修订方法一和修订方法三：</p> <p>(1) 参照国际公认的煤灰定义修订该指标；以及</p> <p>(2) 参照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修订该指标。</p>
<p>(1) “煤燃烧产物”（CCPs）是行业常用术语。该术语被全球煤燃烧产物网络所使用，全球煤燃烧产物网络包括来自众多国家或地区的重要煤灰管理组织。</p> <p>(2) 美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监管之间对煤燃烧产物循环利用的定义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建议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定义煤燃烧产物的循环利用。</p>

IF-EU-150a.2. 煤燃烧残留物（CCR）蓄水池总数，按潜在危险分类和结构完整性等级列示

- 4 ~~主体应评估燃煤残留物（CCR）蓄水池总数。~~
 - 4.1 ~~燃煤残留物蓄水池是指含煤燃烧残留物的地表蓄水池。~~
 - 4.1.1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257.2节，地表蓄水池是指某个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该设施是一个利用天然地形凹陷、通过人工开挖或主要由土质材料形成的堤坝区域（尽管可能衬有人工材料），用于累积盛放液体废弃物或含有游离液体的废弃物，而非注入井。~~

- 4.2 披露范围包括主体目前拥有或运营的煤燃烧残留物蓄水池，以及不活跃或关闭，但主体保留监督或财务责任的煤燃烧残留物蓄水池。
- 2 主体应按照每个蓄水池的潜在危害分类，披露煤燃烧残留物蓄水池的数量，及其结构完整性的等级，其中：
- 2.1 潜在危险分类定义了溃坝造成伤亡或损害的可能性。分类包括高潜在危险、重大潜在危险、低潜在危险、低于低潜在危险和下切式。这些分类与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的《堤坝安全联邦导则：堤坝潜在危险分类体系》一致（下切式除外）。
- 2.1.1 高潜在危险是指溃坝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 2.1.2 重大潜在危险是指溃坝或操作不当不会导致可能的人员伤亡，但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环境破坏、救援设施中断或其他影响。
- 2.1.3 低潜在危险是指溃坝或操作不当不会导致可能的人员伤亡，且经济损失或环境破坏的程度也不会很大。
- 2.1.4 低于低潜在危险是指不构成高、重大或低潜在危险的堤坝。
- 2.1.5 下切式是指完全低于自然地表，将煤燃烧残留物堆积物完全盛放在毗邻自然地表以下，并且不包括任何建造的堤坝部分的煤燃烧残留物地表蓄水池，这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257节和第261节的定义一致。下切式煤燃烧残留物地表蓄水池不能进行潜在危险分类评估，因为潜在危险分类是基于堤坝、堤防式地表蓄水池或其他挡水结构的溃决以及溃决可能导致的不利增量影响。
- 2.2 结构完整性等级定义了堤坝在适用的荷载情况（静态、水压和地震）下的预期性能，评级包括满意、一般、较差、不满意和不适用。

METHODOLOGY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 AND SASB STANDARDS TAXONOMY UPDATES

- 2.2.1 满意是指在所有规定的荷载情况下，预期性能均可接受且未发现现有或潜在安全缺陷的堤坝。
- 2.2.2 一般是指在所有规定的荷载情况下，预期性能均可接受，但可能存在微小缺陷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或二次研究或调查的堤坝。
- 2.2.3 较差是指在某个规定荷载情况下，被认为存在安全缺陷，需要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关键研究或调查的堤坝。
- 2.2.4 不满意是指被认为不安全的堤坝，存在需要立即或紧急采取补救措施的缺陷。
- 2.2.5 如果煤燃烧残留物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被分类为“不适用”：
 - 高度为5英尺或以上且存储量为20英亩英尺或以上；或高度为20英尺或以上。这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0卷第257.73节一致。

- 3 如果国家、州、地方或内部评级认为潜在危险或结构完整性的影响或溃决风险高于监管机构确定的风险等级，则主体应披露更保守（更高风险）的分类或评级。
- 4 如果与煤燃烧残留物蓄水池的潜在危险分类和结构完整性等级相关的适用法规与上述定义的分类和评级不同，则主体可根据适用法规或内部制定的评级，披露适用的潜在危险分类和结构完整性等级。
- 5 主体可按下述表格格式总结和披露煤燃烧残留物蓄水池的情况。

	低于低潜在风险	低潜在风险	重大潜在风险	高潜在风险	不切式
满意					
一般					
较差					
不满意					
不适用					

IF-EU-150a.3. 针对活跃或非活跃的运营，煤燃烧产物（CCPs）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描述

- 1 主体应说明其煤燃烧产物（CCPs）管理战略中规定的政策和程序。
 - 1.1 披露范围应涵盖主体活跃和非活跃运营的政策和程序。
 - 1.2 煤燃烧产物包括主要因煤燃烧产生的浮灰、底灰、炉渣、流化床燃烧灰或烟气脱硫物质。
- 2 主体应说明其政策和程序与适用于该主体的当地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政策和程序之间的对比情况。
 - 2.1 主体应讨论其政策和程序是否超出当地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以及超出的情况。
 - 2.2 主体应讨论其政策和程序如何因地制宜。
- 3 主体应描述其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煤燃烧产物的管理方法。
 - 3.1 披露范围应包括对主体的如下讨论：
 - 3.1.1 评估煤燃烧产物相关潜在环境影响的方法
 - 3.1.2 避免产生煤燃烧产物废弃物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3.1.3 煤燃烧产物的回收、再利用和改变用途相关的管理战略的识别、评估和应用方法
 - 3.1.4 与煤燃烧产物处置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3.1.5 与补救因煤燃烧产物处理不当有关的事造成的环境或社会影响的政策和程序
 - 3.1.6 停用煤燃烧产物处置设施的方法
- 4 主体应说明如何在商业伙伴（例如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协调煤燃烧产物管理工作。
- 5 主体应说明其如何确保遵循煤燃烧产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表格C3——指标IF-EU-150a.2和IF-EU-150a.3的拟议修订方法

修订方法五：

- (1) 删除煤燃烧产物蓄水池的定量指标；以及
- (2) 将其替换为与煤燃烧产物政策和程序相关的定性指标。

接下页...

...承上页

- (1) 不同国家或地区对煤灰处置的监管要求有重大差异，包括接近完全回收、干化填埋以及灰塘。因此，针对所有处置管理技术设计一个通用的国际性的定量计量单位具有挑战性。
- (2) 为避免对披露主题完整性的潜在损害，可以制定一个定性指标，披露主体减轻与煤灰处置相关的环境影响以及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政策和程序。

员工健康和 safety

IF-EU-320a.1. (a)直属员工和(b)合同员工的 (1)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TRIR)；(2)死亡率和(3)未遂事故发生频率 (NMFR)

- 1 主体应披露与工伤和疾病有关的可记录工伤事故率 (TRIR)。
 - 1.1 如果造成以下任何一种结果，则伤害或疾病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治或丧失意识。此外，由医生或其他执业医护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疾病也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即使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治或丧失意识。该定义摘自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29卷第1904.7节。
 - 1.1.1 急救是指常规医疗援助到达前对病人或伤者进行紧急护理或治疗。
 - 1.1.2 主体可以使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标准来定义可记录事故和急救。
 - 1.2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在OSHA表格300、300A和301指南中提供了额外的资源，用于确定伤害或疾病是否被视为可记录工伤事故。
- 2 主体应披露工伤事故的死亡率。
- 3 主体应披露与工作相关的未遂事故发生频率 (NMFR)。
 - 3.1 未遂事故是指尚未造成可记录的伤害、疾病、物理损害或环境破坏（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造成这些损害）的计划之外或不受控制的某个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未遂事故是指未造成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人身伤害的意外事件，但如果情况发生微小变化，就很容易造成损害或人身伤害。

- 3.2 ~~美国国家安全理事会（NSC）提供未遂事故报告的实施指南，包括“未遂事故报告体系”。~~
- 3.3 ~~主体可对其用于分类、识别及报告未遂事故的程序予以披露。~~
- 4 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统计次数} \times 200,000) / \text{报告年度内全体员工工作总小时数}$
- 4.1 比率计算公式中的200,000代表100名全职员工每周工作40小时，每年工作50周的情况下，每年可以提供的工作总小时数。
- ~~美国劳工统计局（BLS）在“如何计算公司的安全管理事故率”和“事故率计算工具和比较工具”中提供了计算比率的额外指南。~~
- 5 披露范围仅包括工伤。
- 5.1 工伤是指由于工作环境中的事件或风险暴露而导致的伤害和疾病。
- ~~OSHA表格300、300A和301指南规范了如何确定事故是否与工作相关，并且定义了在工作环境下发生但与工作无关的事故的豁免。~~
- 5.2 工作环境是指一名或多名员工工作或作为其就业条件而存在的场所和其他地点。
- 5.3 工作环境不仅包括物理位置，还包括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 5.4 如果员工在受伤或生病时从事的工作活动是为了雇主的利益，则员工在外出时发生的事故属于工伤。
- 5.5 工伤应为一项新的事件，而非对先前已记录的伤害或疾病状况的更新。
- 6 主体应针对以下各类员工披露各项比率：
- 6.1 直属员工是指主体工资单上显示的人员，无论是全职员工、短期员工、兼职员工、管理人员、劳工、固定薪水员工、季节性员工、外来员工或小时工。
- 6.2 合同员工是指在主体工资单上未显示，但受主体日常监督的人员，包括独立承包商和由第三方（例如，临时工服务中介和劳务经纪）雇佣的人员。

- 7 披露范围包括全体员工，无论员工所处的工作地点或和雇佣类型，例如全职员工、兼职员工、直属员工、合同员工、管理人员、劳工、固定薪水人员、小时工和季节性员工。

表格C4——指标IF-EU-320a.1的拟议修订方法

结合修订方法二和修订方法三：	
(1)通过提供明确的定义来修订该指标，以明确指标范围和术语；以及	
(2)参照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定义修订该指标。	
(1)	在指标的技术协议中定义指标的关键术语，删除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参考标准，以澄清披露中包含的员工范围，并将SASB标准中的这些员工类别调整一致。
(2)	可记录工伤事件和急救的拟议定义可能与国家或地区的定义不完全一致（例如，不同的缺勤天数或哪些行为构成急救）。为了与编制者现有的合规要求保持一致，避免增加报告成本或复杂性，允许编制者使用其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定义的可记录事件和急救。
注：该指标是SASB标准中经常出现的指标，其他23个行业中也包含该指标的变体（见表格C6）。根据对IF-EU-320a.1的拟议修订，还将对这些其他行业的指标进行类似的修订，以保持SASB标准内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示例二

- C5 公路运输业（TR-RO）是另一个可以结合多种修订方法进行修订的行业，如附录三示例一所示针对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所使用的修订组合。公路运输业和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行业显示了SASB标准中频繁出现的指标如何因行业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实质上收集相同的信息。针对频繁出现的指标的拟议修订将被相应地反映到具有类似指标的SASB标准行业中，以保持可比性和一致性。

可持续核算准则

交通运输业——公路运输

行业准则第2018-10版（修订版）

可持续披露主题和会计指标

表格C5——可持续披露主题和会计指标

主题	会计指标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温室气体排放	全球范围一排放总量	定量	公吨（t） 二氧化碳当量	TR-RO-110a.1
	关于管理范围一排放的长期和短期战略或计划、减排目标的讨论，以及这些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TR-RO-110a.2
	(1)总燃料消耗量；(2)天然气百分比；(3)可再生能源百分比	定量	千兆焦耳（GJ），百分比（%）	TR-RO-110a.3
空气质量	以下污染物的空气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一氧化二氮）；(2)硫氧化物；以及(3)颗粒物（PM ₁₀ ）	定量	公吨（t）	TR-RO-102a.1
员工驾驶员工作条件、健康和安	(a)直属员工和(b)合同员工的(1)可记录工伤事故率和(2)死亡率	定量	比率	TR-RO-320a.1
	(1)全体员工的自愿离职率和(2)非自愿离职率	定量	比率	TR-RO-320a.2
	关于管理短期和长期驾驶员健康风险的方法的描述	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TR-RO-320a.3
事故与安全管理	道路交通事故和事件数量	定量	数量	TR-RO-540a.1
	以下各项的安全测量系统BASIC百分位数：(1)不安全驾驶；(2)服务时间合规性；(3)驾驶员健康状况；(4)管控物质/酒精；(5)车辆维修，以及(6)有害物质合规性	定量	百分位数	TR-RO-540a.2
	泄露和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1)次数和(2)总体积	定量	次数；立方米（m ³ ）	TR-RO-540a.3

员工驾驶员工作条件、健康和安

TR-RO-320a.1. (a)直属员工和(b)合同员工的(1)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和(2)死亡率

1 主体应披露与工伤和疾病有关的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

- 1.1 如果造成以下任何一种结果，则该伤害或疾病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治或丧失意识。此外，由医生或其他执业医护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疾病也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即使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

METHODOLOGY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 AND
SASB STANDARDS TAXONOMY UPDATES

~~治或丧失意识等。该定义摘自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29卷第1904.7节。~~

1.1.1 急救是指常规医疗援助到达前对病人或伤者进行紧急护理或治疗。

1.1.2 主体可以使用适用国家或地区标准来定义可记录事故和急救。

~~1.2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在OSHA表格300、300A和301指南中提供了额外的资源，用于确定伤害或疾病是否被视为可记录工伤事故。~~

2 主体应披露工伤事故的死亡率。

3 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统计数据} \times 200,000) / \text{报告年度内全体员工工作总小时数}$

3.1 比率计算公式中的200,000代表100名全职工人每周工作40小时，每年工作50周的情况下，每年可以提供的工作总小时数。美国劳工统计局（BLS）在“如何计算公司的安全管理事故率”和“事故率计算工具和比较工具”中提供了计算比率的额外指南。

4 披露范围仅包括工伤。

4.1 工伤是指由于工作环境中的事件或风险暴露而导致的伤害和疾病。

4.2 工作环境是指一名或多名员工工作或作为其就业条件而存在的场所和其他地点。

4.3 工作环境不仅包括物理位置，还包括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4.4 如果员工在受伤或生病时从事的工作活动是为了雇主的利益，则员工在外出时发生的事故属于工伤。

4.5 工伤应为一项新的事件，而非对先前已记录的伤害或疾病状况的更新。
OSHA表格300、300A和304指南规范了如何确定事故是否与工作相关，并且定义了在工作环境下发生但与工作无关的事故的豁免。

5 主体应针对按以下各类员工披露各项比率：

5.1 直属员工是指主体工资单上显示的人员员工，无论是全职员工、短期员工、兼职员工、管理人员、劳工、固定薪水员工、季节性员工、外来员工或小时工。~~兼职员工、管理人员、劳工、固定薪水员工、小时工或季节性员工。~~

5.2 合同员工是指在主体工资单上未显示，但受主体日常监督的人员员工，包括独立承包商和由第三方（例如，临时工服务中介和劳务经纪）雇佣的人员。

6 披露范围包括全体员工，无论员工所处的工作地点或雇佣类型；

表格C6——指标TR-RO-320a.1的拟议修订方法

结合修订方法二和修订方法三：

- (1)通过提供明确的定义来修订该指标，以明确指标范围和术语；以及
- (2)参照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定义修订该指标。

拟议修订的依据与 IF-EU-320a.1 相同（见表格 C4）。

TR-RO-320a.3. 关于管理短期和长期驾驶员健康风险的方法的描述

1 主体应描述其在评估、监控和减少员工面临人体健康危害方面做出的努力，这些危害可能包括疲劳、~~，~~包括但不限于疲劳、睡眠不足、肥胖及关联疾病、高血压以及精神和情绪健康问题。

1.1 关于主体所作的努力，讨论的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参与长期健康研究、健康监测计划，以及电子行车记录仪（EOBR）的使用情况。

2 主体应描述短期（急性）风险和长期（慢性）风险的管理方法。

3 披露范围应侧重于卡车司机，但在相关时，可以包括其他员工。

4 主体可以对其是否符合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或美国国家运输安全理事会（NTSB）和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FMCSA）关于服务时长、日程安排、睡眠呼吸暂停和疲劳管理的规定和建议展开讨论。

表格C7——指标TR-RO-320a.3的拟议修订方法

修订方法三：

参照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定义修订该指标。

指标 TR-RO-320a.3 的拟议修订将使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内容来取代美国国家运输安全理事会（NTSB）的参考标准。除此以外，拟议指标将基本保持相同。

事故与安全管理

TR-RO-540a.1.道路交通事故和事件数量

- 1 主体应披露在工作时间内涉及其直属员工或合同员工的道路事故和事件总数。
 - 1.1 直属员工是指主体工资单上显示的人员，无论是全职员工、短期员工、兼职员工、管理人员、劳工、固定薪水员工、季节性员工、外来员工或小时工。
 - 1.2 合同员工是指在主体工资单上未显示，但受主体日常监督的人员，包括独立承包商和由第三方（例如，临时工服务中介和劳务经纪）雇佣的人员。
 - 1.34.1 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9卷第390.5T节一致，事故是指涉及在州际或州内高速公路上运行的商用机动车辆，导致~~一辆~~：
 - 4.1.1 死亡；或
 - 4.1.2 人身伤害，该伤害导致伤者需在事故现场之外的地方立即接受治疗；或
 - 4.1.3 一辆或多辆机动车因事故而无法行驶，需要用拖车或其他机动车运离现场。
 - 1.44.2 事故不包括：
 - 1.4.14.2.1 停驶的机动车辆的上下客期间发生的事故；或者
 - 1.4.24.2.2 仅在货物装卸期间发生的事故。
 - 1.54.3 事件是指涉及领有牌照的机动车辆在公务使用中导致导致子可记录工伤事故（根据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定义）、车辆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事件。

1.5.1 如果造成以下任何一种结果，则该伤害或疾病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治或丧失意识。此外，由医生或其他执业医护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疾病也可被认定为可记录工伤事故，即使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转岗、除急救之外的医疗救治或丧失意识。

1.5.2 急救是指常规医疗援助到达前对病人或伤者进行紧急护理或治疗。

1.5.3 主体可以使用适用国家或地区标准来定义可记录事故和急救。

2 披露的范围至少包括向适用国家或地区或监管美国全国运输安全理事会或同等的全国机构报告的事故和事件。

表格C8 -指标TR-RO-540a.1的拟议修订方法

结合修订方法二和修订方法三：

- (1)通过提供明确的定义来修订该指标，以明确指标范围和术语；以及
- (2)参考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定义来修订该指标。

- (1) 与表格 C4 和表格 C6 类似，拟议指标修订将在指标的技术协议中定义主要术语，删除引用的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内容，以澄清披露中包含的员工范围，并将 SASB 标准中的这些员工类别调整一致。
- (2) 在事故和事件报告方面，拟议指标修订将不再提及美国国家运输安全理事会，而是参考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或监管机构。

~~TR-RO-540a.2. 以下各项的安全测量系统BASIC百分位数：(1)不安全驾驶；(2)服务时间合规性；(3)驾驶员健康状况；(4)管制物质/酒精；(5)车辆维护，以及(6)有害物质合规性~~

4 ~~主体应披露美国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FMCSA）安全测量系统（SMS）针对以下行为分析和安全改进类别（BASIC）计算的百分位数：—~~

- ~~1.1 不安全驾驶~~
- ~~1.2 服务时间（HOS）合规性~~
- ~~1.3 驾驶员健康状况~~
- ~~1.4 管控物质/酒精~~
- ~~1.5 车辆维护~~
- ~~1.6 有害物质（HM）合规性~~

- 2 主体应披露其在最近报告期结束当月的每个BASIC中的百分位数。
- 3 主体可以讨论其与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的干预阈值相关的百分位数。

表格C9——指标TR-RO-540a.2的拟议修订方法

<p>修订方法四：</p> <p>删除 BASIC 指标</p>
<p>未识别出国际公认的与美国运输部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FMCSA）行为分析和安全改进类别（BASIC）百分位数的安全测量系统（SMS）等同的系统。SMS 为美国独有，对承运人进行分类，识别出可能面临较高事故风险的承运人，并为承运人提供激励措施，以管理由联邦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局获取、分析和应对的特定风险因素。BASIC 百分位数仅依靠美国数据计算得出，不适用于非美国的国家或地区。如保留披露主题中的其他相关指标，则拟议删除 BASIC 指标不会对披露主题的完整性有所损害。</p> <p>注：SASB 标准的空运和物流（TR-AF）和废弃物管理（IF-WM）行业包含类似的指标（TR-AF-540a.4 和 IF-WM-320a.2）。与 TR-RO-540a.2 类似，这些指标将被删除，以保持 SASB 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p>

TR-RO-540a.3.泄露和排放到环境中有害物质(1)次数和(2)总体积

- 1 主体应披露(1)泄漏和排放到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总次数。
 - 1.1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9卷，有害物质是指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或监管机构运输部长确定在商业运输时可能对健康、安全和财产造成不合理风险的物质或材料（包括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易燃或可燃液体、固体或气体；有毒、易氧化或腐蚀性物质；以及压缩气体），并已依据根据联邦有害物质运输法规第5403节（49 U.S.C 5403）被指定为有害物质。
 - 1.1.1 有害物质的范围包括危险物品、危险废弃物、海洋污染物、高温材料，以及由物质产生地的适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框架指定为有害的物质。
 - 1.1.2 主体可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关于危险废弃物定义。

- 2 主体应披露(2)泄漏和排放到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总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
- 2.1 泄露量应按泄漏到环境中的估计总量，不应扣除后续回收、蒸发或以其他方式灭失的物质数量。
- 3 符合同时向土壤和水中泄露的条件的泄漏事件，应报告为单一泄漏至水中的事件，并在土壤和水之间适当分配泄露量。
- 4 此外，主体可以还可以分别披露泄漏至土壤和水中的情况。
- 4.1 符合同时向土壤和水中排放的条件的排放事件，可报告为单一排放至水中的事件，并在土壤和水之间适当分配排放量。
- 5 在相关时，主体可按类型对泄露和排放情况进行分解提供明细，例如：(1)碳氢化合物和(2)有害物质。

表格C10——指标TR-RO-540a.3的拟议修订方法

结合修订方法一、修订方法二和修订方法三：

- 1) 修订该指标，参考《巴塞尔公约》定义有害物质；
- 2) 通过提供有害物质的一般定义来修订该指标；以及
- 3) 修订该指标，引用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对有害物质的定义。

- (1) 建议使用《巴塞尔公约》为“有害物质”添加定义的参考，与其他类似的SASB标准保持一致。如果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未对“有害物质”进行定义，则可提供这一选择。
- (2) 该指标将包含对有害物质类型的定义，以便为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编制者提供一般参考，但该清单不足以涵盖全部国家或地区内的所有可能被视为有害物质的类别及其变化。
- (3) 大多数编制者将遵循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对有害物质的定义。将拟议指标与主体已经使用的国家或地区的定义相统一，可以简化披露并降低编制者的成本。

注：海运（TR-MT）的SASB标准包含类似的指标TR-MT-160a.3，根据对TR-RO-540a.3的拟议修订，也将对该指标进行类似修订，以保持SASB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